表3

电信领域开放措施（正面清单）[[1]](#footnote-1)

|  |  |
| --- | --- |
| 部门或  分部门 | 2. 通讯服务 |
| C．电信服务 |
| 1. 语音电话服务 2. 集束切换(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3. 线路切换(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4. 电传服务 5. 电报服务 6. 传真服务 7. 专线电路租赁服务 8. 电子邮件服务 9. 语音邮件服务 10. 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服务 11.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12.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13. 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 14.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传输处理) 15. 其他（寻呼、远程电信会议、移动远洋通信及空对地通信等） |

|  |  |
| --- | ---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下列电信服务，对澳门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2]](#footnote-2)：  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  2）内地境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3）存储转发类业务；  4）呼叫中心业务；  5）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于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  6）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应用商店）。  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下列电信服务，澳门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3]](#footnote-3)：  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除外）；  2）内地境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3）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4）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除外）；  5）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商店除外）。  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只能在澳门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4]](#footnote-4)  4.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下列电信服务[[5]](#footnote-5)：  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  2）呼叫中心业务；  3）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

1. 对电信服务部门（分部门）的商业存在和跨境服务模式，内地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承诺沿用正面清单形式列举开放措施。本协议附件1表3涵盖《安排》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广东协议》在电信服务部门（分部门）下的全部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
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
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
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须符合内地与澳门电信监管部门签订的关于在广东省销售澳门电话卡备忘录的规定。 [↑](#footnote-ref-4)
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